

**2020 年第一期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2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债权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2020 年第一期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                                  |    |
|----------------------------------|----|
| 声 明                              | II |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1  |
| 第二章 公司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 4  |
|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5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情况              | 7  |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 8  |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 10 |
|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 11 |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2 |
|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 13 |
|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4 |
|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 15 |
| 第十二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6 |
|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 17 |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发行人于2020年9月4日成功发行额度为8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第一期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00万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至第7个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20%的比例均摊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自2020年9月8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确保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债权代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

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8 亿元，其中 6 亿元拟用于徐圩新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2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二章 公司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为三大板块：一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通过承建徐圩新区各类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取得工程收入；二是贸易业务板块，通过向园区内企业销售化学品、钢材、矿石等，取得贸易收入；三是园区配套服务板块，具体包括面向园区内企业的蒸汽及电力销售、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混凝土销售、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咨询服务等。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444,558.32 万元，负债总额 7,120,698.3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23,860.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18%。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9,116.72 万元，净利润 168,498.10 万元，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64,165.90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度/末          | 2021 年度/末         | 增减幅度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257,650,226.31  | 36,541,958,779.55 | 7.4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5,187,933,021.50  | 59,581,163,431.24 | 9.41%  |
| 资产总计    | 104,445,583,247.81 | 96,123,122,210.79 | 8.66%  |
| 流动负债合计  | 23,332,968,457.76  | 20,277,478,340.87 | 15.0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7,874,014,620.84  | 43,489,057,075.72 | 10.08% |
| 负债合计    | 71,206,983,078.60  | 63,766,535,416.59 | 11.67% |
| 股东权益合计  | 33,238,600,169.21  | 32,356,586,794.20 | 2.73%  |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度/末         | 2021 年度/末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6,191,167,209.23 | 11,913,303,442.56 | 35.91%  |
| 营业成本  | 15,844,047,630.14 | 11,670,499,768.46 | 35.76%  |
| 营业利润  | 2,143,303,898.30  | 2,248,383,220.61  | -4.67%  |
| 营业外收入 | 1,709,957.19      | 2,963,013.11      | -42.29% |
| 利润总额  | 2,138,123,043.63  | 2,250,462,762.50  | -4.99%  |



|     |                  |                  |        |
|-----|------------------|------------------|--------|
| 净利润 | 1,684,980,971.84 | 1,808,669,229.51 | -6.84%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度/末         | 2021 年度/末         | 增减幅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1,588,224.85    | -297,437,458.92   | -272.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61,937,948.56 | -7,595,596,239.42 | -16.2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34,396,055.16  | 8,123,991,978.42  | -51.5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15,953,668.55 | 207,338,386.21    | -1024.07%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2020]5 号文备案，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 2020 年第一期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划入发行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 连云 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拟用于徐圩新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2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债权代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 2、临时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 项目           | 2022 年度/末 | 2021 年度/末 |
|--------------|-----------|-----------|
| 流动比率         | 1.68      | 1.80      |
| 速动比率         | 1.55      | 1.65      |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68.18     | 66.3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74.24     | 74.22     |

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 和 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65 和 1.55，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较小，发行人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4% 和 68.18%，资产负债率水平略有上升。

2022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债权代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2020年第一期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证券代码：2080238.IB/152567.SH）的于2022年9月8日进行付息，在2022年9月5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2021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第一期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的增信措施有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本报告期内,中证鹏元已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772】号01),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连云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结果披露地点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 第十二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 变更人员类型 | 变更人员名称 | 变更人员职务 | 变更类型 |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
|--------|--------|--------|------|----------------|------------|
| 董事     | 徐聆溪    | 原董事    | 辞任   | 2022-1-27      | 2022-2-15  |
| 董事     | 周开红    | 原董事    | 辞任   | 2022-1-27      | 2022-2-15  |
| 董事     | 何烽     | 原董事    | 辞任   | 2022-1-27      | 2022-2-15  |
| 董事     | 贾俊艳    | 外部董事   | 聘任   | 2022-1-27      | 2022-2-15  |
| 董事     | 曹泓涛    | 外部董事   | 聘任   | 2022-1-27      | 2022-2-15  |
| 董事     | 赵建东    | 外部董事   | 聘任   | 2022-1-27      | 2022-2-15  |
| 董事     | 孙婷     | 外部董事   | 聘任   | 2022-1-27      | 2022-2-15  |
| 高级管理人员 | 周开红    | 原副总裁   | 辞任   | 2022-6-20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郑大双    | 总裁助理   | 聘任   | 2022-6-20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贾俊艳    | 纪委书记   | 聘任   | 2022-9-10      | -          |
| 董事     | 贾俊艳    | 外部董事   | 辞任   | 2022-10-9      | 2022-10-12 |
| 董事     | 宋春飞    | 外部董事   | 聘任   | 2022-10-9      | 2022-10-12 |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第一期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2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23 年 6 月 26 日